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27 次新聞諮詢委員會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 點：台大新聞所 4 樓 401R 第一會議室

（請由辛亥路、復興南路口之台大後門進入新聞所）

主 席：黃葳威委員(代理主持)、陳依玫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張錦華主任委員

列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鍾瑞昌秘書長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文(詳見附件一，P1-22)

(一) 8/3 來函主旨：函轉臺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反映，為保障聽障者收視權益，重播相關節目能附加中文字幕，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辦理，請 查照。(P1-2)

(二) 7/5 來函主旨：函轉民眾反映有關媒體報導颱風新聞內容不妥等意見供參，請轉知所屬會員，注意相關報導用詞、標題及畫面使用，請 查照。(P3-18)

(三) 6/25 來函主旨：為提昇國民疾病認知及去除患者污名化，請於相關報導時嚴謹正名，使用「失智症」作正確疾病之撰述，請 查照。(P19-20)

(四) 6/22 來函主旨：檢送民眾反映新聞頻道應於播送災害類新聞影片時加註拍攝時間等意見，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P21-22)

(五) 8/8 來函主旨：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手冊，兩份文件之全文內容請至下列網頁下載。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http://www.gec.ey.gov.tw/cp.aspx?n=363DC330E476B467>

CEDAW 專區 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詳見附件二，P23-37)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3
聯 絡 人：黃財振 (02)3343-2682
電子郵件：aa8034@ncc.gov.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6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0100376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0037618聾啞福利協進會.TIF (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
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11696】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
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函轉臺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反映，為保障聽障者收視
權益，重播相關節目能附加中文字幕，請轉知所屬會
員參考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101年7月31日北市聾協字
第10101500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 95 號 4 樓
傳 真：(02)29335257
聯絡電話：(02)29311600
電子信箱：h295666@yahoo.com.tw

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受文者：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市聾協字第 10101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電視新聞台、財經台、政論台、如 TVBS 台 2100 等，
重播時請加強指示附加即時中文字幕，嘉惠聽語障、失聰
老人，請查照。

說明：前揭重播加強即時中文字幕案，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
法維聽語有即障者護取訊息的權利。

正本：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

理事長 侯 紀 六

送

101.7.31

第一頁 共一頁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3
聯 絡 人：邱濶櫻 02-23433862
電子郵件：amberchIU@ncc.gov.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6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通傳播字第10148032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民眾陳情颱風報導案.tif (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
<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10193】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函轉民眾反映有關媒體報導颱風新聞內容不妥等意見供參，請轉知所屬會員，注意相關報導用詞、標題及畫面使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101年6月20日至6月23日受理民眾陳情案辦理。

二、民眾反映之意見略如下：

(一) 使用誇大及負面標題，造成民眾恐慌。

(二) 記者未確實查證，採訪方式有欠妥適。

(三) 使用舊資料畫面，未疊印「資料畫面」字樣或加註拍攝時間、地點等相關訊息，有誤導民眾之虞。

三、隨函檢附民眾電子郵件(陳情人資料依法予以保密)影本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蘇 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發信對象：陳情或意見反映

標題：誰管管這些紊亂 偏激的新聞媒體???

內容：

從昨晚至現在 台中(其實各縣市也差不多) 下的雨 大概連地都沒濕 當然 任何人都不希望任何地方傳出災情 所以做好防颱準備 是必要工作

但-----氣象局未免也太隨著新聞台起舞了 每次傳出災情 新聞台就 24 小時強力播送 然後政論節目就(((大小通罵)))

爲了(((不被轟))) 新聞台變成(((放羊的小孩))) 總是無所不用其極的使用驚聳的詞彙 誇大報導 理由很簡單---

真正有災情了-----

你看 我們新聞台多厲害 總能(((獨家/精準)))預測 災害都造成了 這樣不停報導 不是(((馬後砲)))嗎???

辛苦的 是那些救災人員 可憐的 是那些廣大災民----這些卻都成了新聞台搶收視率的(((來源))) 這些(((社會公器)))又給人民什麼協助呢??? 面對災民 竟還可以伸出麥克風 問人家---現在感受如何????

結果是烏龍了-----

你看 我們馬總統不是說(((世事難料))) 就是明證 不但不會挨罵 還爲百姓爭福利---賺一個颱風假

-----這就是我們的媒體-----

我總祈禱 不要因任何天災 造成國家百姓有任何損傷

但人禍呢??? 這些預測失準 烏龍報導的媒體 是不是也要爲失準 且誇大的報導負責?????????

每次看到新聞台 總是找一堆漂亮女生 身著短裙(鏡頭不是氣象圖

而是美女主播全身入鏡)我都不知道 專業在那裡??? 我們要這些(((花瓶主播)))要做什麼??? 手勢一堆 唱作俱佳也就算了 口誤一堆 (連氣象專業名詞都亂用 例如暴風半徑 300 公里 可以說成 300 公尺---那是颱風嗎? 應該是電風扇吧??)

拜託這些媒體 如果能精準 用功些 給視聽大眾正確資訊 防災於未然 那真是功德一件 但若只為拼收視 危言聳聽 試問??? 烏龍播報氣象訊息 國家/人民所要付出的社會成本 不也是另類隱形的災害嗎???

形容(((兩個接通的水管/航空母艦型的暴雨-----)))語不驚人死不休的預報天氣 如果又是虛晃一招 這些媒體該用什麼給全國人民交待??????????

我祈禱這次颱風是(((有驚無險)))

然後大家狠狠的修理這些不負責任的媒體 讓他們學習 什麼是平衡/公正/真實/精確報導 不要為了搶收視率 每天都在製造話題如戲劇般的誇大報導 讓全民人心惶惶 這種媒體 真的該唾棄它

我想要問 NCC 在那裡???? 新聞台把這次颱風說的像世界末日 若明天過後 大擺烏龍 你們這些(((官)))要如何(((查辦失職)))????????????????

發信日期：101-6-20

驗證日期：101-6-2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案件移送單	
*真實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E-mail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無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TVBS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新聞節目
*播出日期	2012/06/20
*播出時段	00:00~23:5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內容不實、不公
*可否願意由業者逕行回覆	不同意
*申訴主旨	颱風新聞報導不實
*申訴內容	不僅是單一新聞台每一台新聞台在這次泰利颱風系列新聞中皆使用舊新聞資料片段畫面導致我在家收看時被嚴重欺騙,以為外頭風大雨大 建議有類似這樣的狀況(颱風、豪雨、淹水)可在畫面上加註 "模擬畫面"或是"資料畫面" (本次並無看到類似字眼) 並且不要在主播台上刻意誇張渲染以免造成誤導
申訴時間	101/06/21 09:23
填表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案件移送單	
*真實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E-mail	1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三立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三立新聞
*播出日期	2012/06/19
*播出時段	08:40~09:0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想法
*可否願意由業者逕行回覆	同意
*申訴主旨	新聞標題過於誇張，且不符合語言邏輯
*申訴內容	三立新聞於6/19報導廬山山區下雨狀況時，採用標題"廬山山區現下雨 溪水漸暴漲"。試問溪水如何漸漸的"暴漲"?這與之前在新聞上看到的標題"物價緩緩飆漲"又有何不同? 請新聞撥放列出標題時，不要採用過分誇張且不符合邏輯的字眼。
申訴時間	101/06/21 16:32
填表人	

301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案件移送單	
* 真實姓名	
* 性別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 E-mail	
* 連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 頻道名稱	三立新聞台
* 節目(廣告)名稱	新聞
* 播出日期	2012/06/21
* 播出時段	20:00~20:10
*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內容不實、不公
* 可否願意向業者逕行回覆	同意
* 申訴主旨	菜價上漲又不是菜農願意
* 申訴內容	你們為何一直報導負面角度對於菜價上漲的批評. 大雨一直下.沒菜就是沒菜. 一直報導說太誇張菜價如此貴.. 好像我們菜農故意給你漲價一般. 真的非常不高興.請你給我平衡報導..
申訴時間	101/06/21 20:23
填表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案件移送單	
*姓名
*性別	
*E-mail	
電話	
通訊地址	
*案件類別	4.遺失舉發
*希望回覆方式	電子郵件
*留言主題	關於颱風新聞報導
*留言內容	每次颱風來就會有災情我們都知道，但可以請所有的媒體不要一直危言聳聽，詞語選擇控制一下，還有撥放新聞時，旁邊的子母畫面，不要一直顯示著兩個人坐在翻覆的船上，在巨浪中，搖搖欲墜，不知何時會被沖走，讓我想到多年前的巴掌溪事件...這樣的新聞播報方式，會讓人感到不安
申訴時間	101/06/21 13:38
填表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案件移送單	
*案件類別	1.行政革新之建議
*希望回覆方式	電子郵件
*留言主題	電視新聞畫面亂撥一通
*留言內容	看到平面媒體報導【中南部泡在「電視災」裡】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S1/7174094.shtml)，認為電視媒體還是沒有學習到日本 311 日本媒體的處理態度。電視畫面驚悚恐怖，竟然使用過去的資料畫面當作災情報導。建議要讓電視媒體播報天災新聞，除了畫面，必須要附註拍攝時間、拍攝地點，沿用歷史資料畫面也要附註日期、時間、地點。電視畫面跑馬燈雜七雜八，規定新聞畫面要加上拍攝時間、地點，這種規定不過分，管管電視媒體吧！
申訴時間	101/06/21 14:01
填表人	

*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 頻道名稱	東森新聞台
* 節目(廣告)名稱	關鍵時刻
* 播出日期	2012/06/19
* 播出時段	22:00~00:00
* 內容類型	政論談話性節目
*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想法
* 申訴主旨	談話內容誇大其實,造成人心惶惶,且談話內容段落不明
* 申訴內容	一.貴節目屢次討論時事新聞時總是誇大其實,如此次颱風問題,現場來賓及主持人的談話就已經造成人心惶惶,讓人深感不安, 二.經常有話題討論到一半就立即插播廣告,並未做好完整交代,就又換另一話題,對觀眾並不是很尊重,希望貴節目可以改進謝謝
申訴時間	101/06/21 10:19
填表人	

* 申訴主旨	本會應嚴格規範災難新聞報導方式
* 申訴內容	強烈建議本會嚴格限制電視台於警報期間不得播出與該次災害無關之畫面,以免造成民眾恐慌,對於電視新聞引用舊畫面誤導民眾之情事應予嚴查,並加以懲處.
* 後續辦理方式	僅供研參, 無需回覆
申訴時間	101/06/21 15:1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案件移送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案件移送單	
*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 頻道名稱	eranews年代新聞
* 節目(廣告)名稱	泰利颱風氣象報告
* 播出日期	2012/06/20
* 播出時段	00:00~23:50
*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 可否願意由業者逕行回覆	不同意
* 申訴主旨	三立東森年代等新聞台過度危言聳聽報導氣象
* 申訴內容	如同主旨所述,除 TVBS 之外,各台氣象主播皆以恐怖標題報導,完全漠視中央氣象局不斷更新的雨量預估與雲圖等資訊,單純就過往資料跟自行想像報導,更有甚者以[兩根大水管][穿心颱風]等誇大字眼形容之,將專業能力及預報科數據置之度外,也令人懷疑媒體自律功效何在?
申訴時間	101/06/22 09:57
填表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案件移送單

6/22 偵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通報單				
受文者	正本：南投縣信災害應變中心 中天電視台	發文	日期	101年6月21日 6時43分
	副本：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編號	第 號
			附件	
主旨 內容	<p>有關中天電視台 6/21 報導神木村有 5 人受困十天，經查該 10 鄰范姓居民約 8 人，0619 本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兵力及玉山消防隊進行疏散撤離時，居民認為因地處安全，飲食無虞暫不撤離，應必中心考量雖道路中斷，預估強行撤離反有危險，指揮官已下達道路 6/20 搶通。</p> <p>故 6/20 搶通時有 3 名居民自行下山。5 名居民仍認為因地處安全，飲食無虞暫不撤離且道路已搶通。故並無受困十日之情形。</p> <p>敬請中天電視台修正。</p>			
發文單位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地點：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玉山路 47 號 電話：049-2791515-130 傳真：0492792995		

承辦員：

課長：

秘書：

鄉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案件移送單	
*真實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E-mail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TVBS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新聞播報
*播出日期	2012/06/20
*播出時段	18:00~18:2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內容不實、不公
*可否願意由	不同意

<http://docap3.ncc.tw/NCCOPNET/web/odt/ViewApply.aspx?SeqNO=20120622T00001...> 2012/7/2

業者逕行回覆	
*申訴主旨	請貴單位好好管理這些誇張的新聞播報吧！
*申訴內容	擷取其誇張的報導內容： http://news.msn.com.tw/news2704704.aspx 泰利風力也不可小覷，以大台北地區來看，預估會出現10級陣風，恐怕建築物HOLD不住，樹也連根拔起，而根據氣象局的風力預測，像台北市20日晚上6點到凌晨，陣風6轉10..... 當天晚上也沒出現10級陣風啊，建築物又是怎樣HOLD不住?? 連路樹也都直挺挺的活著。我不相信專業的氣象報導會出現這誇張的預報，都是這幾年新聞媒體綜藝化，幾乎每個採訪記者都演得很賣力...開始懷念小時候看的鎮定新聞播報了...雖然無趣，但起碼都很正確，不像現在...連參考的價值都蕩然無存。請貴單位好好管理這些誇張的新聞播報吧！
申訴時間	101/06/22 02:45
填表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案件移送單	
*案件類別	3.民眾權益之維護
*希望回覆方式	電子郵件
*留言主題	請問你們是睡著了還是家裡沒電視???
*留言內容	<p>請您看看以下的報導 這是線在心文報導充斥的想像 請問您們是睡著了？還是家裡沒電視？ 爲什是而不見?? 你們的功能在哪裡?? 中南部泡在「電視災」裡 -字+字作者：地方中心記者／連線報導 聯合新聞網 - 2012年6月21日 上午2:49 「林邊淹水這麼嚴重，你怎麼都沒有報上來？」屏東縣長曹啓鴻昨天看到電視一直播林邊鄉淹水災情，急著狂叩鄉長鄭信政。「在哪裡？」，鄭信政一頭霧水反問。曹啓鴻說，「電視一再報導，你都沒有在看？」 鄭信政立即詢問各村，但各村回報都說「沒淹水」。 泰利颱風風雨還未發威，台南市七股區、屏東鄉林邊鄉居民就先遭「電視災」，不少人被誤導，以爲親友深陷災區，不斷打電話尋人。「再這樣報導、渲染災情，林邊人真的會被看衰小。」林邊鄉鄉民代表阮百靈氣得說，莫拉克風災時，林邊鄉確曾因潰堤而泡水，但兩年多整治，目前已改善許多；電子媒體卻喜歡「找刺激的」，好像大水要把林邊淹沒般。 電視台還報導「佳冬海水倒灌」、「水產試驗所淹水」等訊息，屏東縣消防隊澄清，只是積水非淹水，電視台不要言過其實。 鄭信政說，電子媒體狂報淹水都不求證，讓地方得邊救災、還得澄清傳言，太困擾了。 南投縣信義鄉災害應變中心秘書莊進忠也說，電視台跑馬燈不停地播「神木村堰塞湖潰堤，急撤四百人」，結果都是十日強降雨的資料畫面，所謂撤村只是預防性撤離，逼得他不得不要求電子媒體更正，爲了澄清，眾人忙了半天。 台南市北門區有名老先生看到電視播淹水，一看到積水，就要消防隊去救人，結果大隊消防人員帶著救生艇抵達後，眾人傻眼，「哪有積水？拖把拖一下就乾了」。 七股、北門堤防前天破損，魚塢沒入海中，但電視整點放送潰堤畫面，連平面記者都接到家人電話，「大浪都捲到頭上了，你還在工作？」 「謝天謝地，妳終於接電話了」市民陳心怡說，父母找到她時都快哭了；台南上月廿日大淹水，電視台誇張地報導，只要下雨，父母就要她別出門，讓人哭笑不得。</p>
申訴時間	101/06/22 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案件移送單	
* 真實姓名	
* 性別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 E-mail	
* 連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 頻道名稱	民視新聞台
* 節目(廣告)名稱	新聞
* 播出日期	2012/06/21
* 播出時段	20:00~20:10
*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內容不實、不公
* 可否願意由業者逕行回覆	同意
* 申訴主旨	颱風氣象局不準又如何?憑什麼抱怨他們預估雨量會很大
* 申訴內容	氣象局本來就寧可雨量報多不少報.因為可以讓民眾有警覺心.他們把雨量報大但經歷時卻很少.有何不可? 為何不能用正面態度來對待這一次的氣候預報.難道你是很希望雨量大一點造成災情你們才滿意嗎? 你以為用民眾的意見就可以說是訪問民眾的報導. 很明顯是你們報導故意選擇負面批評. 對於以前說到新聞工作者是感到佩服. 但現在新聞工作者只連想可恥. 請好好自己深思.
申訴時間	101/06/23 11:33
填表人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絡人：朱其慧 02-33432663
電子郵件：chihui@ncc.gov.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6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通傳播字第10100298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灣失智症協會函.TIF (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09636】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為提昇國民疾病認知及去除患者污名化，請於相關報導時嚴謹正名，使用「失智症」作正確疾病之撰述，請查照。

說明：依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101年6月7日(101)台智章字第078號函辦理。

正本：無線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業者、無線廣播電臺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全國廣播電台公協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含附件)、本會傳播內容處(含附件)

主任委員

蘇 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函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101)台智章字第 078 號

速別：普通

附件：

會址：(10084) 台北市南昌路 2 段 206 號 10 樓之 1

聯絡人：洪心平 政策研究專員

電話：02-33652826, 0972627106

傳真：02-33652827

E-MAIL: tada.tada@msa.hinet.net

主旨：為提昇國民疾病認知及去除患者污名化，建請 大部通報國內各傳播媒體使用正名「失智症」為報導撰文。

說明：

- 一、本會多年來努力推動疾病正名「失智症」(Dementia)，俗名「老年癡呆症」是為民間俚俗的罵人用語，內含貶抑及歧視之意；不但侮辱患者本人，也帶給家屬相當大的社會壓力。
- 二、「癡呆」用詞除有誤解疾病、污名化患者之問題，同時嚴重影響民眾就醫意願，以致錯失早期發現與治療之黃金時刻。隨失智症診斷技術的進步，失智症可被確診的時間越來越早，很多失智病友在早期診斷治療後都還能保有相當可貴的功能。對愈來愈多於輕度失智即被確診之患者而言，稱之為「癡呆」情何以堪！失智症並非 65 歲以上老人之專利，全台估計約有 2 萬 65 歲以下年輕失智患者；且診斷失智之後絕不等於癡呆，或無藥可救。
- 三、懇請 大部體察失智症患者及家屬心聲，通報各傳播媒體進行自律教育，在進行相關報導時嚴謹正名，使用「失智症」作正確疾病之撰述，無任感荷之至。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台北市報業公會、蘋果日報媒體自律委員會

理事長

邱銘章

新穎	陳情	專案	限辦
中請	立委	統籌	開會
單位	播	收支	

101.6.2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3
聯 絡 人：曾秉芳 02-33432683
電子郵件：pftseng@ncc.gov.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6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通傳播字第10100296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民眾申訴意見乙件.pdf (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09578】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檢送民眾反映新聞頻道應於播送災害類新聞影片時加註拍攝時間等意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說明：依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101年6月19日受理民眾陳情意見辦理(陳情人個人資料依法保密)。

正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蘇 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案件移送單

*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 節目(廣告)名稱	每個新聞台
* 播出日期	2012/06/19
* 播出時段	00:00~23:50
*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 申訴主旨	災害類新聞影片，應添加影片時間
* 申訴內容	災害類新聞影片，應添加影片時間在颱風、豪雨、地震災害期間新聞在幾天內總是一直播放同一災害影片影片內也沒有標示拍攝時間會誤導觀眾
申訴時間	101/06/19 15:31
填表人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中天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1年07月26日至101年7月29日 18:03~19:30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檢舉中天電視臺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p> <p>惡意扭曲事實 踐踏新聞專業 損害閱聽人權益</p> <p>致國家傳播委員會石世豪主委：</p> <p>根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及第十七條規定電視節目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本人欲向貴單位投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中天新聞台處理「黃國昌發走路工」的系列新聞，以惡意扭曲事實的報導方式，污名化中研院副研究員黃國昌先生發走路工並且逃避責任，企圖誤導閱聽人認知，損害閱聽人權益，踐踏新聞專業，傷害社會正義；此種將媒體公器私用，打擊異己之行為，已威脅言論自由表達，實不可取，更有違法之嫌；而且，中天電視臺業已再度違反其倫理委員會討論決議之涉己事務原則，企盼貴單位依法調查懲處。</p> <p>所檢舉之中天新聞報導如下：</p>			
日期	新聞標題	次標	時間
20120727	杏壇蒙羞！黃國昌帶頭抗議 學生拿走路工 錢哪來？		18:03:31-18:07:13
20120727	抗議旺中併中嘉 直擊走路工 領錢辦事	直擊走路工 中 天新聞續追藏鏡 人	18:07:14-18:10:21
20120727	學生拿走路工 黃國昌避重就 輕推責任	杏壇蒙羞！黃國 昌帶頭抗議 走 路工錢哪來？	18:49:44-18:53:03
20120727	杏壇蒙羞！黃國昌帶頭抗議 學生拿走路工 錢哪來？		19:26:34-19:30:11
20120728	黃國昌無所悉？追黑彩人力！ 誰出錢？網路大哉問		18:06:32-18:08:26

20120728	學生變走路工 發起人黃國昌 為人師表為何不追真相？	18:08:27-18:11:28
20120728	黃國昌稱自發遊行？戳謊！蔡 同學：神秘女要我找人	18:52:47-18:55:43
20120728	黃國昌無所悉？追黑彩人力！ 誰出錢？網路大哉問	18:55:44-18:57:38

說明：

一、黃國昌先生於7月26日召開記者會澄清他完全不知走路工一事，中天亦無任何可茲證明黃國昌發走路工之事實，卻僅以「有人發走路工」之影像來指控發錢者即黃國昌先生，明顯是沒有根據的誤導，違反閱聽人知道事實的基本權益。

二、新聞內容顯然先自行認定黃國昌有發走路工之「事實」，接著污名化黃國昌使「杏壇蒙羞！」；在認定黃國昌即「走路工發起人」後，然後指控他「黃國昌避重就輕推責任」。此種新聞報導明顯為一種造假、栽贓以及新聞審判的最惡質做法。

三、除此之外，黃國昌於七月三十號赴美研究（獲得美國 Fulbright 獎學金），中天竟說他是「神隱赴美」、「不願意一起追查真相」，再度錯誤報導，營造畏罪潛逃的形象；以媒體公器誤導事實、打擊異己，違反新聞專業，損害閱聽人權益，破壞善良社會之本質；更有威脅言論自由、製造寒蟬效應之現象，實極不可取。

四、除了新聞報導外，中天的談話性節目（如新星光大道和???)也充滿了同樣的誤導、栽贓及不實指控，亦請貴單位依法調查懲處。

事實上，中天新聞已再度違反「涉己事務原則」，眾所皆知，黃國昌副研究員批評旺旺中時及反對旺中併購案甚力，中天連續數天以重覆及沒有根據的不實指控多次攻擊黃國昌，非但內容比例失衡、沒有平衡報導，更未揭露涉己事務的利益糾葛，已徹底違反中天倫理委員會在五月份即討論決議要求該臺對涉己事務的報導，其記錄如下：

(一)	案由：	中天電視涉己事務案
	說明：	1.中時／蘋果案。蘋果日報從4月11日起連四天報導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中嘉案相關新聞，中天新聞4月18日開始檢視壹傳媒。

討論	<p>一、儘速制定涉己事務處理準則。</p> <p>二、涉己事務的準則內容，應包括下列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導平衡原則，不論新聞或談話節目，必須考慮基本的平衡問題。 2 報導比例原則，報導時不宜用太大的比例篇幅，以免擠壓其他新聞。 3 利益揭露原則，為何會處理涉己事務新聞？必須在報導時，就利益部分作出適當的揭露。 4 冷靜處理原則，報導必須是針對新聞事件本身，不可意氣用事。 5 即時報導原則，對符合公益，或者涉己事務已成為公共議題時，應即時回應說明或者做相關報導。 <p>三、檢視中天電視對這件涉己事務的新聞，就新聞的量與製播時間、內容、比例，有部分值得檢討之處，以後應依循「涉己事務處理準則」作為製播參考。</p> <p>四、對提案中的申訴案，提出具體回應。</p>
----	--

發起檢舉連署人：
 臺大新聞研究所 洪貞玲
 臺大新聞研究所 張錦華
 臺大經濟系 鄭秀玲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劉靜怡
 臺灣記者協會 陳曉宜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團體）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中天新聞說明 1010821 總監 梁天俠

一. 中天新聞從未指“黃國昌發走路工”。

蘋果日報及壹電視，連續錯誤報導“中天指黃國昌發走路工”，竟仍被新聞傳播教授，未經查證，逕引以指控中天新聞，令人深感遺憾。

二. 中天新聞所有“反旺中走路工”案相關報導，均依事實進行採訪和製作。

指控中天企圖誤導閱聽人？應是對中天報導內容，根本沒有仔細查看，同時，批評者在事實真相未及釐清前，是否已有既定立場，令人懷疑。

最重要的，“事實真相”到目前為止尚未釐清，有人發走路工是事實，

背後藏鏡人污染反旺中運動的精神，卻不見特定反旺中立場的媒體積極追查真相，對閱聽人的“誤導”更大。

三. 中天新聞秉持新聞原則，做到平衡，做到查證，注重公共性，未有偏離。

指控中天新聞踐踏新聞專業？中天向來謹守新聞自律規範，不容抹黑。

黃國昌案的新聞處理方式，和包括各台在內，處理林益世案是一樣的，也和處理壹週刊報導馬總統密會組頭陳盈助案，也是一樣的，所有的平衡，查證，追蹤，以及於公共性角度上提出質疑，並無二致。

不能因為中天新聞的立場，和指控者不一樣，就被扣上踐踏新聞專業的大帽子，ncc 更不

能也不宜因為 ” 立場問題 “ 介入處理。

四. 中天新聞並未打擊異己，卻反遭扣帽子，乃有心人意圖威脅言論自由。

黃國昌從未因為反旺中而遭中天新聞製作任何一則負面新聞。黃國昌先生從 2011 年 3 月起，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止，共發表 105 篇反旺中的文章，平均四天就要寫一篇，中天新聞卻未曾有任何黃國昌新聞或負面新聞。

此次反旺中走路工事件，中天新聞認為，黃國昌作為活動號召及領袖人物，對爆發走路工事件，絕對有道德及社會責任，他的態度如何？他何以如此反常，未作出如反旺中般的高道德及社會意識標準？更進一步，他是否知情？當然是作為一個正常且優秀的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應該也必須提出的問題。

五. 黃國昌赴美研究，中天新聞予以事實報導。

中天新聞形容黃國昌”神隱”赴美，是相對於走路工事件，他的態度。好比蘋果日報用 “ 追殺 ” 學者，來形容旺中集團。新聞形容用語，並無 “ 不實 ” 問題。

報導 “ 黃國日不願意留下來一起追查真相 “,這仍是事實描述，經中天新聞華府特派員向該美國學術機查證，也證實，黃國昌的研究案，當事人可調整時間。黃國昌執意出國，難道 “ 願意 “ 留下來追查真相嗎？顯然沒有。

六. 中天談話性節目，並無誤導，針對案情，抽絲剝繭，所請來賓，還包括學界人士，均非能被輕易左右論點之人。

包括新台灣星光大道，新聞龍捲風，均為公共議題平台，必須提出的是，新聞談話節目，相對於新聞，本來就具有立場性質，各台皆然，然中天新聞在來賓及內容上，尚均針對問題進行開放式抽絲剝繭的理性討論，附上標題清單，可供檢驗。

七. 換言之，學界連署批中天違法，指控內容，卻是根據錯誤的蘋果日報報導而來，請貴會明查。

● 涉己新聞之公共性選擇依據：

中天新聞處理 「黃國昌案」新聞，依公共性選擇為依據。說明如下：

- (一) 權威新聞傳播學者 McQuail 指出，公共利益代表著我們應該擁有一套根據相同的、有效管理社會的基本原則，且能以之運行的媒介體系，其也涉正義、公平、民主，以及當前值得我們嚮往的社會和文化價值觀念的原則。
- (二) 從上述學者的看法延伸，公共未必等於公益，公共不一定代表多數，公共性和新聞性並不一定同時存在。涉己事務如何兼顧公共性？茲以 「反旺中拿走路工&黃國昌案」為例，說明如下：
 1. 正義面向：此案，支持旺中的一方宣稱站在依法行政、司法正義這邊，反旺中的宣稱站在社會正義那方，極具爭議；其公共性，從壹傳媒之大幅報導，可不證自明。
 2. 公平面向：此案，支持旺中的一方認為 貴會未做到行政公平，拖宕十八個月，反旺中的宣稱拒絕媒體巨獸，極具爭議；其公共性，從壹傳媒之大幅報導，可不證自明。
 3. 民主面向：此案，支持旺中的一方認為依民主制度之法制精神，不應延宕十八個月，反旺中一方則認為，媒體集中恐危及新聞自由及民主，極具爭議；其公共性，由壹傳媒之大幅報導，可不證自明。
 4. 因此，以 「反旺中拿走路工&黃國昌案」為例，雖屬中天電視之涉己事務，然因具有 「正義」、「公平」、「民主」等面向之 「公共利益」爭議，故為維護閱聽眾之權益，中天新聞台自有報導相關新聞之必要。

八、壹傳媒去年至今報導涉己新聞統計：

從去年迄今，壹傳媒旗下媒體報導反旺中相關，

《蘋果日報》有 4 2 6 則

《壹電視》有 1 1 2 7 次

《壹週刊》則有 2 1 次

今年迄今八個月時間中

《蘋果日報》報導、專欄 3 8 5 則

《壹電視》報導 8 9 7 次

《壹週刊》報導 1 0 次

九、蘋果日報涉己事務 四月至七月 每日報導統計(有附件 1)

(一)、「蘋果日報」4/11 起，連續五天頭版、全版半版大篇幅批旺中，頭版標題甚至報導「台灣不能只有一種聲音”旺旺”」。

(二)、5/7 蔡衍明赴 NCC 公聽會，中天新聞處理三則，「蘋果日報」五到七個版面大篇幅報導，立場一致反旺中。

(三)、7/27 走路工事件爆出，蘋果日報自 7/27 「以旺中”抹黑”黃國昌...最惡質手法」，7/28 「逆我者亡」中天猛攻 3 小時為標，企圖影響大眾認為中天指黃國昌發走路上，但中天報導始終未指黃國昌發走路工，並根據事件線索逐項查證報導。

十、中天/壹電視針對「黃國昌」及「走路工」事件，報導標題比一比。

「攻擊、砲打、圍剿」、「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等用語誤導(如下附表)，「誰持平、誰沒有持平」，供大眾評論。

日期	中天新聞(含新聞、談話節目)	壹電視(含新聞、談話節目)
7/25	旺中案過關	未記錄
7/26	黃國昌動員抗議 現場疑似出現走路工	未記錄
	白衣女是誰?帶頭抗議 分多處低調發錢	
7/27	杏壇蒙羞?! 反旺中學者黃國昌 抗議後亂丟菸蒂	蔡衍明上了，台灣新聞自由哭了(30 秒醜化蔡衍明，此 MV1819 連播 4-5 次)
	”發錢”號召學生抗議旺中? 黃國昌：毫無所悉	中天中時攻擊 枉顧新聞專業
	"切割"? 黃國昌:最可惡的人就是"策動"	遭影射反旺中發走路工 黃國昌駁斥(長度

	走路工的人!	3'31")
	黃國昌帶頭抗議 學生拿走路工 錢哪來?	中時砲打黃國昌 立委批怪獸現形 (長度 1'50")
7/27 談話節目	新聞龍捲風— 黃國昌帶頭抗議 學生拿走路工 錢哪來? “為什麼抗議”學生一問三不知 純拿錢辦事? 詭異!抗議學生中夾雜”爸媽模樣”的人士? 作賊心虛?“白衣女子”發錢連換三個地點! 誰是幕後黑手? 沒看過”社會運動”發走路工 黃國昌反對旺中最大聲 離場後與學生無關? 為人師表最壞示範?直擊黃國昌路邊彈”菸蒂”!	永康頭殼秀— 主持人唱:蔡衍明..你的良心在哪裡! 蔡老闆罵取巧 這樣羞辱蘇主委 不好吧? 斗膽擺老闆道 誰活得不耐煩了 孰可忍 NCC 何不公布密談全程錄音紀錄? 中天不賣不賣 蔡老闆安撫員工一著棋? NCC 新委員接燙手山芋 就看旺中案怎麼過?
7/28	“加工”截圖惡意扭曲 PO 文學生拗卸責	旺中走路工疑雲 發錢女子找到了 幕後黑手精心策畫 旺中案成大陰謀(長度 2'28")
	網友截圖涉混淆視聽 如查惡意 將面臨法律制裁	媒體淪老闆打手 旺中集團圍剿學者
7/29	狗仔蘋果日報 竟批跟拍黃國昌 兩套標準	“順我者昌 逆我者亡”師生遭旺中圍剿(長度 4'39")
	學生走路工真相未明 黃國昌赴美進修 10月	學生走路工疑雲 旺中批鬥黃國昌
		旺中圍剿黃國昌 立委:抹黑造新聞
7/30	抗議旺中 學生變臨演 誰發走路工?推給朋友	大學生截圖 PO 網 旺中揚言提告
	黃國昌趕出國 美方:沒要求抵達日期	
7/30 談話節目	新聞龍捲風— 發走路工白衣女梁惠麗...業界知名"臨演頭"? 學者"高道德"卻雙重標準?抹黑媒體"自導自演"? 抗議運動蒙塵 網友:黃老師 給個交代	永康頭殼秀— (主持人唱:不能亂挖鼻孔,唱反調就拍你,明天就上報... 黃國昌丟菸蒂還發走路工,誰是下一位?) 轉 PO 一張截圖被告 陳同學活在恐懼中? (主持人調侃黃國昌丟菸蒂穿西裝被拍 陳同學竟只穿拖鞋短褲上節目,陳同學懷疑 是林朝鑫自導自演)

	<p>好嗎? 涉己利益就猛 K? 打擊旺中壹傳媒心態可議! 濫用言論自由?陳為廷未查證抹黑旺中自導自演? 期許反旺中急先鋒”黃國昌”一起追查幕後黑手! 狗仔跟監蔡衍明三年 連宜蘭食品工場都不放過!</p>	<p>旺中集團大篇幅追打黃國昌 追真相? 旺中傾全力追打異聲 媒體公器私用? 陳同學轉 PO 截圖被告 活該倒楣?殺雞儆猴? 順旺者昌逆旺者亡 誰是下一個? 旺中追打異聲 坐實外界巨獸憂慮?</p>
7/31	<p>學生抗議旺中案 自發性號召冒雨發聲</p>	<p>醫師.老師反旺中 作家拒為中時撰稿(王小棣:對有相反意見的教授這樣子追殺 ...不同意見經過他們批鬥) 今天你不說話 明天你就沒有說話的自由</p>
7/31 談話節目	<p>新聞龍捲風— 非此話題。</p>	<p>永康頭殼秀— 700 學生抗議旺中 激情?堅持?下一步? 林副總編不告陳同學?佛心來著?(主持人和來賓呼籲學生的激情要持續，別因颱風來就走了) 觀面論運 蔡衍明有媒體霸主的命? (來賓看蔡衍明面相:耐戰力強、硬頸+vcr30 秒蔡衍明笑了 台灣媒體哭了 旺中媒體大怪獸誕生)</p>

說明：

1. 以上列舉 7/26~7/30 學生抗議爆走路工相關新聞和談話節目標題，到底「誰持平、誰未持平」比較得知，而 7/31 學生包圍中天反旺中新聞，亦有持平報導。
2. 反觀壹傳媒報導，慢了三天(7/28)才報導走路工相關新聞，甚至是不符比例單一偏頗(全是”反旺中”)的標題報導。
3. 中天新聞舉 7/26~7/31 這 4 天 1819 晚間新聞，涉己新聞播出比例(以則數計算)，(由於沒有壹電視全日排播表，無法以則數比較)如下：

十一、黃國昌相關新聞占中天新聞則數比例：

日期	SLUG	當日新聞 總則數	說明
7/26	NCC 過關 1200	117 條 比例 0.008%	
7/27	網友抹黑 2300 走路學生 1800 走路公司 1800 國昌卸責 1800 國昌發抖 1200 龍捲國昌 2400 旺中中天 乾稿 星光淇銘 sb 星光朝鑫(一) sb 星光朝鑫(二) sb 星光師誠(一) sb 星光師誠(二) sb 星光中博 sb	173 比例 8%	<p>時報副總編林朝鑫出現在抗議場合，兩秒畫面遭網友惡意擷取加工造謠「時報高層一人分飾兩角」，中天新聞還原現場採訪兩造，不排除提告。FB 出現”缺人缺很大~明天一起來領現”的徵人啟事，訪蔡存序：我腦袋快炸了!追到黑彩公司:「透過網路接洽工作」黃國昌:未和公關公司來往。</p> <p>大群學生到 NCC 抗議部分人領 600 元走路工，鄭麗文:黃國昌應捍衛理念，怎能無動於衷!</p> <p>Ncc 抗議活動發起人黃國昌對走路工和亂丟菸蒂都不回應，各界砲轟。</p> <p>中天聲明蔡衍明不能因個人對旺中投資犧牲掉其它股東權益，NCC 有侵犯財產權之虞。黃國昌對走路工事件回應「毫無所悉」，雙手發抖「沒收捐款」，不譴責也不想追查真相。抗議結束後的黃國昌被拍到菸不離手，亂丟菸蒂，董氏基金會譴責「知法犯法」將罰 1200~6000 元。</p> <p>學生熱情支持老師反撇清，自主上街頭竟不知為何而來，學生口中的副總召是誰?二套標準嗎?學者標準何在?鄭師誠.林朝鑫.江中博的分析。</p>
7/28	追白衣女 1800 銓森做啥 1800 黑彩做啥 1800 壹打朝鑫 1800 朝鑫要告 2400 找陳為廷 1800 壹晚 48 小時 1200 國昌被跟 1800 國昌出國 1800	136 比例 6.6%	<p>白衣女是誰?臨演界大姊頭，掛名銓森會計，但登記四家公司。代 PO 文徵缺人缺很大的黑彩公司搞神秘，推給工讀生，負責人不露面。</p> <p>蘋果日報整版引用網友惡意擷取畫面質疑走路工自導自演，賴祥蔚批:蘋果日報只有一種聲音，刻意錯誤報，非常不妥。林朝鑫認遭誣讒提告。陳為廷表示言論自由。蘋果日報一反常態不追白衣女及幕後藏鏡人，直</p>

	旺中中天 乾稿		到 7/28 壹電視報導才提走路工，令人質疑有其它動機。壹傳媒一路跟拍黃國昌，卻指黃遭神秘車輛跟監，跟監難道是狗仔專利嗎?周杰倫.謝祖武.那英都批蘋果太超過。黃國昌透過蘋果日報發表自己與走路工無關，並說明 7/30 赴美研究，鄭麗文:這不是大學教授該有的態度。
7/29	追白衣女 1800 銓森做啥 1800 黑彩做啥 1800 壹打朝鑫 1800 朝鑫要告 2400 找陳為廷 1800 壹晚 48 小時 1200 國昌被跟 1800 國昌出國 1800 旺中中天 乾稿	147 比例 8.8%	追後續。
7/30	NCC 旺中 1800 國昌出國 1800 走路藏鏡 1800 朝鑫要告 1800 壹狗騷擾 1200	169 比例 4%	旺中聲明和中天新聞切割是侵害人民財產，NCC 蘇蘅強調沒有這個問題，對有有心人連日抹黑中天，蘇蘅表達遺憾。
7/31	抗議旺中 1200 國昌赴美 0800	188 1%	

十二、 7/26~7/31 這 4 天 1819 晚間新聞，若以”秒數計算”，中天新聞和壹電視 1819 晚間新聞(共 8400 秒)涉己事務比例如下：

日期	中天		壹電視	
7/25	旺中過關 1 則 1'40'	比例 1.19%	未記錄	
7/26	974 秒	11.59%	22 分 10 秒	比例 15.8%
7/27				
7/28	600 秒	7.1%	378 秒	4.5%
7/29	9 分鐘	6.4%	7 分 39 秒 (壹電視周六日人力較周間人力幾乎減半，相關新聞製播亦相對減少)	5.5%
7/30	3 分 30 秒	2.5%	11 分 3 秒	7.9%
7/31	0	0%	14 分 29 秒	10.3%

十三、各新聞台 1819 重點新聞選材：

7/27

三立：林益世後續新聞 9 則，最長連播 22 分鐘。其次重點為陳萬水去逝，以及奧運國旗相關新聞。民生新聞及國際新聞則數少。

東森：除陳萬水去逝，奧運國旗相關新聞外，多為自行開發之社會民生題材，如：飛車犁田、小黃外送、和尚離婚、暑假玩樂、發票烏龍、帳單爆貴、我吸金等套稿。

Tvbs：奧運系列外，陳萬水去逝通稿，以及旺中新聞，其他均自行開發社會民生，如：觀星民宿、南灣溺斃、狙擊揭密、雞湯有蟲、atm 爛鈔、狗毛擾鄰等套稿。

由上可知，各台取向不一，自行開發新聞的角度及新聞性、公共性，也有極大差異。

7/28

三立：陳萬水去逝相關佔最大篇幅 8 則 23 分鐘，其次林益世相關後續 5 則佔十五分鐘居次，其餘奧運新聞、民生社會及國際要聞少。

東森：陳萬水新聞 4 則 8 分鐘、奧運新聞外，其餘自行開發民生社會新聞，如：隔熱紙不變色、活蝦吃法、茄鰻料理、遊橋驚心、樣品障眼、借廁引狼等

tvbs：奧運新聞 9 則 15 分鐘，陳萬水 2 則 5 分鐘，其餘自行開發民生社會新聞，如：年票付水流、月票無位、桃竹房市、鬼片量少、故宮請辭、泳衣白穿、特調咖啡凍等。

由上可知，各台對當日新聞重點認知，有共同點，也有極大差異，新聞性及公共性之判斷也有很大差距。

7/29

三立：奧運 6 則 12 分鐘最大篇幅，陳萬水 3 則 9 分鐘，林益世仍有一套 2 則 4 分鐘，蘇拉颱風亦為重點，民生社會及國際要聞少。

東森：颱風和奧運 3 則為通稿，份量小，其餘自行開發民生社會，如：燒提款機、加料收錢、保固延期、網購拒換等。

Tvbs：奧運 6 則 14 分鐘最大篇幅，其餘自行開發民生社會，如：保固收錢、平價美食、中正難找、接駁防塞、賺外勞財等。

由上可知，各台除少數通稿有共識外，其他重點新聞的選擇，仍有各自的偏好，很難一概而論。

十四、中天新聞倫理委員會的運作正常，並訂定「涉己事務規範」：

中天新聞「涉己事務原則」於 7/13 擬定完成，皆是出自中天倫理委員會的委員逐字逐句所擬，中天新聞沒有不實指控黃國昌，並善盡平衡報導，委員會老師們有提醒注意，中天新聞於新聞中揭露涉己事務的字眼「中天中視同屬旺中集團」，中天新聞倫理委員會於 7/13 開會，會議正常進行，因應三位倫理委員會老師去職，中天新聞尊重其決定，並於日前已補齊三委員的缺額。

涉己事務新聞製播規範

1、基本定義

涉己事務新聞，係指報導內容涉及中天電視所屬集團各關係企業，非公共議題或非新聞性題材的內容及產品，以及事業體所有董事及員工其行為及言論。

2、基本精神

報導涉己事務新聞，應遵守法律規定、媒體自律規範及製播準則，維護傳播媒體的客觀與公正性。

3、公共利益原則

報導涉己事務新聞，應以「新聞性」、「與公眾利益相關」為製播之原則。

4、揭露利益原則

報導涉己新聞時，應揭露中天電視與該新聞的利益關係，以昭公信。

5、衝突迴避原則

嚴重牴觸新聞自發性或利益衝突之涉己事務部分，不予製播。

6、多元平衡原則

報導涉己新聞時，為呈現多元意見，應嚴守平衡報導原則，給各方當事人有公平說明機會。

7、報導比例原則

處理涉己新聞，應注意報導比例，不應排擠其他重大新聞的露出。

8、冷靜處理原則

報導必須是針對新聞事件本身，應本客觀理性原則製播。

9、即時報導原則

對符合公益，或者涉己事務已成為公共議題時，應即時回應說明或者製作相關報導。

10、自我檢視原則

新聞、節目、觀眾申訴等部門，應隨時就製播內容或者申訴意見進行檢視，遇有違反前述製播規範時，立即修正。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梁天俠

諮詢委員：

第二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中天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1年07月23日 18:50~19:00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詳細的NCC來函、民眾陳情案件內容文如附件二	
NCC來函內容如下：	
<p>主旨：有關民眾反映中天新聞台及TVBS新聞台於101年7月23日播出藝人大炳病逝相關報導手法不妥案，請提 貴會新聞諮詢委員會討論，並將討論結果復知本會，請查照惠復。</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會接獲民眾申訴，中天新聞台及TVBS新聞台於近日報導藝人大炳病逝消息，引用其住院時照片，可能有違反個人隱私權及醫療隱私權問題；另應尊重死者，公開生前患病(或臨終)時的照片似有不妥。二、請將上揭議題提請 貴會新聞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將結果復知本會，並將相關會議紀錄公布於 貴會網站供民眾及頻道業者參考。三、隨函檢附民眾陳情案件內容(陳情人資料依法予以保留)供參。	
民眾陳情案件內容如下：	
<p>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違反新聞製播倫理</p> <p>申訴主旨：新聞報導未經允許揭露他人(余炳賢, 綽號大炳)就醫住院畫面侵犯隱私</p> <p>申訴內容：新聞媒體未經當事人同意擅自播出就醫住院照片，顯有違反他人隱私權與醫療隱私權，且當事人已經過世，應尊重死者不應公開生前患病時的照片。</p>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p>大炳過世的消息在7/23日由電子媒體報導。中天新聞事實上在前幾天就拿到這張大炳照片，但這不是大炳的臨終照，而是六月期間由北京網友拍下PO在網路上，該網友說，大炳已經好幾次就醫，是其中一次就醫照片，但當時中天新聞沒有立即曝光報導，還在多方查證，並聯絡該網友。</p> <p>7/23日當天傍晚記者向沈玉琳證實此一消息，確信大炳病逝於北京的醫院，中天新聞才在18:30左右把照片PO出來並訪問相關親友，小炳當晚亦接受訪問證實要把遺體運回台灣。</p> <p>由於大炳是「公眾人物，非一般民眾」，在新聞處理上「具有新聞性」，「大眾關注」，中天新聞先報導後，各台電視跟進報導，此新聞並非出於故意侵犯隱私，且未把照片拉近特寫</p>	

大炳，更沒有不尊重死者的意思，若讓觀眾覺得不舒服中天新聞深感抱歉並改進。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梁天俠

諮詢委員：

第三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TVBS 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1 年 07 月 23 日 19:00-20:00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詳細的 NCC 來函、民眾陳情案件內容文如附件二(P9-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CC 來函內容如下：</p> <p>主旨：有關民眾反映中天新聞台及 TVBS 新聞台於 101 年 7 月 23 日播出藝人大炳病逝相關報導手法不妥案，請提 貴會新聞諮詢委員會討論，並將討論結果復知本會，請查照惠復。</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本會接獲民眾申訴，中天新聞台及 TVBS 新聞台於近日報導藝人大炳病逝消息，引用其住院時照片，可能有違反個人隱私權及醫療隱私權問題；另應尊重死者，公開生前患病(或臨終)時的照片似有不妥。二、 請將上揭議題提請 貴會新聞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將結果復知本會，並將相關會議紀錄公布於 貴會網站供民眾及頻道業者參考。三、 隨函檢附民眾陳情案件內容(陳情人資料依法予以保留)供參。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眾陳情案件內容如下：</p> <p>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違反新聞製播倫理</p> <p>申訴主旨：有關大炳驟逝新聞播出</p> <p>申訴內容：昨日晚上 TVBS 於新聞播出時，畫面持續播出大炳於北京醫院的畫面，本人認為內容太過殘酷並無尊重家屬及其他人，本人隨即打電話向 TVBS 反映，他們表示會與新聞部反映，但過了 30 分鐘後，TVBS 的新聞畫面仍持續播出此畫面。請 貴單位協助反映給 TVBS，此為哀傷事件，若持續播出，將影響其家屬及親友，不符合道德倫理。謝謝</p>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當天收到相關訊息並取得大炳入院照片時隨即採用(Rundown 顯示約晚間 7:40)但當晚八點多收到觀眾反映大炳死訊搭病危照令人不舒服，內部討論後認為確實觀感不佳，即立刻移除不再使用於主播播報鏡面之[最新訊息]背景畫面(但開放新聞與連線)以上說明。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陳 亮

諮詢委員：